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流意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说明<sup>1</sup>

####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小组委员会将收到载有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介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5 和 A/AC.105/C.2/116)。

####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应当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商定，将根据既有工作方法在“外空大会+50”优先主题 2 下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持续期间重新召集一直持续到 2020 年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A/AC.105/1122, 第 73 段, 以及附件一中的第 4 和 8 段)。

小组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 (A/AC.105/C.2/L.313), 其标题为“在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机制: 目前和今后的看法’ 下的指导文件订正草案”。

####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应当重新召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工作组将只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A/AC.105/738, 第 108 段)。

小组委员会将收到四份秘书处的说明, 一份载有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国家立法与实践的信息 (A/AC.105/865/Add.23、A/AC.105/865/Add.24、A/AC.105/865/Add.25 和 A/AC.105/865/Add.26); 一份载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对科学飞行任务和 (或) 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问题的答复

<sup>1</sup> 本说明和工作日程示意表不属于有待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议程的组成部分。

([A/AC.105/1039/Add.13](#)、[A/AC.105/1039/Add.14](#)、[A/AC.105/1039/Add.15](#)、[A/AC.105/1039/Add.16](#) 和 [A/AC.105/1039/Add.17](#))；一份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意见 ([A/AC.105/1112/Add.7](#)、[A/AC.105/1112/Add.8](#)、[A/AC.105/1112/Add.9](#) 和 [A/AC.105/1112/Add.10](#))；一份载有与已知的表明需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实际案例有关的信息 ([A/AC.105/1226](#) 和 [A/AC.105/1226/Add.1](#))，另外还有一份秘书处报告的增编，载有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历史概要 ([A/AC.105/769/Add.1](#))。

##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依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书面程序做出的决定 ([A/75/20](#)，第 11 段)，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项目。

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由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倡议的国家空间立法状况报告 ([A/AC.105/C.2/L.318](#))。

##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项目 ([A/75/20](#)，第 11 段)。

小组委员会将收到关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土耳其/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和政策会议的报告 ([A/AC.105/1222](#))。

小组委员会还将收到关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线上举行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空间法和政策会议的报告 ([A/AC.105/1242](#))。

## 9.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同时引入一个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项目，以便能够讨论跨领域的问题 ([A/74/20](#)，第 321(h)段)。

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一份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说明 ([A/AC.105/C.1/L.384](#))。

##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小组委员会将把“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上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加以审议 ([A/75/20](#)，第 11 段)。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小组委员会将把“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这一项目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上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加以审议（[A/75/20](#)，第 11 段）。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小组委员会将把“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上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加以审议（[A/75/20](#)，第 11 段）。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小组委员会将把“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上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加以审议（[A/75/20](#)，第 11 段）。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小组委员会将把“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这一项目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上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加以审议（[A/75/20](#)，第 6、7 和 11 段）。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核可比利时和希腊提名 Andrzej Misztal（波兰）为主持人并提名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为副主持人，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牵头举行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A/74/20](#)，第 258 段）。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由委员会成员国提交的计划中的非正式磋商的计划草案和评论（[A/74/20](#)，第 259 段）。

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由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关于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5](#)）。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议。

**专题讨论会**

依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书面程序做出的决定（[A/75/20](#)，第 8 和 9 段），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拟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将在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举行一次主题为“空间法促进全球空间经济”的专题讨论会。

## 附件

### 工作安排

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日程安排对于今后的任何工作安排均不构成先例，该日程安排考虑到其影响前所未有并涉及多个方面的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造成的特殊情况。
2. 由于这场大流行病给旅行和开会造成的限制，本届会议将以混合方式举行。如果与这场大流行病有关的事态发展所造成的限制导致会议无法以这种方式举行，小组委员会主席将召集磋商，以期经由一项新的决定就工作安排达成一致。
3. 在届会期间，配有全面口译服务的会议将限于每天两场各 2 小时的会议。
4. 可对每次会议上在题为“一般性交流意见”的项目 3 下所作的发言数量加以必要限制，以便各场会议有充足的时间按计划审议其他议程项目。发言时间以七分钟为限。主席应在还剩 1 分钟时提醒各代表团，并应在到七分钟时中断会上的发言。
5. 秘书处将及时上传各国已经自愿提交的发言稿，以便可以及时上传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在给口译提供发言稿时，各代表团应告知秘书处其发言稿是否可以上传到网站上。
6. 依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书面程序做出的决定（[A/75/20](#)，第 30-32 段），“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配备口译服务的会议。工作组将收到主席团提交的关于“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订正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6](#)）。
7. 已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日程作了安排，从而能够为在届会期间召集的各工作组尽可能留出更多的时间。工作组的正式会议将提供口译服务。对认为有必要举行的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和在各议程项目下的非正式磋商将不提供口译服务。在安排此类非正式会议时将考虑到应当尽最大可能避免日程安排有所重叠。
8. 专题介绍可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发言。由于第六十届会议提供全面口译服务的会议时间有限，所以对专题介绍将不提供口译，专题介绍将安排在上午 10 时至 11 时和下午 5 时至 6 时（维也纳时间）举行。此类专题介绍应与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密切相关，并且介绍所用时间不应超过 12 分钟。还剩一分钟时将提醒各代表团，到 12 分钟时，将中断会上的介绍。
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成员国的代表团可在本届会议闭幕后一周内，就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工作组报告和小组委员会报告的行文用词提出相关意见。
10. 工作日程示意表见下文。它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予以正式通过。小组委员会可不迟于预定会议开始前 48 小时决定对日程示意表的任何进一步修改。

工作日程示意表<sup>a</sup>

日期	上午 (维也纳时间上午 11 时-下午 1 时)	休息时间 (维也纳时间下午 1 时-3 时)	下午 (维也纳时间下午 3 时-5 时)
<b>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的一周</b>			
5 月 31 日, 星期一	项目 1.通过议程 项目 2.主席致词 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	“空间 2030” 议程工作组 非正式会议	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 项目 5.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sup>b</sup> 项目 14.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6 月 1 日, 星期二	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 项目 5.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sup>b</sup> 项目 14.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会议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	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 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sup>c</sup> 项目 6(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项目 12.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计划中的关于空间资源的非正式磋商
6 月 2 日, 星期三	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 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sup>c</sup> 项目 6(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项目 12.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的会议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	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 项目 4.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项目 13.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空间 2030” 议程工作组会议
6 月 3 日, 星期四	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 项目 4.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	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 项目 7.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日期	上午 (维也纳时间上午 11 时-下午 1 时)	休息时间 (维也纳时间下午 1 时-3 时)	下午 (维也纳时间下午 3 时-5 时)
	<p>国际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p> <p>项目 13.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p> <p>计划中的关于空间资源的非正式磋商</p>		<p>项目 8.空间法能力建设</p> <p>计划中的关于空间资源的非正式磋商</p>
6 月 4 日, 星期五	<p>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p> <p>项目 7.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p> <p>项目 8.空间法能力建设</p> <p>计划中的关于空间资源的非正式磋商</p> <p>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的会议</p>	<p>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p>	<p>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p> <p>项目 10.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p> <p>计划中的关于空间资源的非正式磋商</p> <p>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会议</p>
<b>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的一周</b>			
6 月 7 日, 星期一	<p>项目 3.一般性交流意见</p> <p>项目 10.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p> <p>“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的会议</p>	<p>“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p>	<p>项目 9.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p> <p>项目 11.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p> <p>项目 15.就拟由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委员会的提议</p> <p>计划中的关于空间资源的非正式磋商</p>
6 月 8 日, 星期二	<p>项目 9.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p> <p>项目 11.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p> <p>项目 15.就拟由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新增项目给</p>	<p>“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p>	<p>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的主题为“空间法促进全球空间经济”的专题讨论会</p>

日期	上午 (维也纳时间上午 11 时-下午 1 时)	休息时间 (维也纳时间下午 1 时-3 时)	下午 (维也纳时间下午 3 时-5 时)
	委员会的提议		
	“空间 2030” 议程工作组会议		
6 月 9 日, 星期三	通过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通过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的报告	“空间 2030” 议程工作组 非正式会议	通过“空间 2030” 议程工作组的简要报告
6 月 10 日, 星期四	项目 16.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项目 16.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6 月 11 日, 星期五	项目 16.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项目 16.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sup>a</sup>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商定, 应当停止那种将具体议程项目分配给届会的各次具体会议的做法, 并且为了协助成员国制订计划, 将继续为其提供暂定工作日程表, 但该日程表并不影响审议具体议程项目的实际时间安排 (A/50/20, 第 169(b)段)。

<sup>b</sup> 拟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第 3 段重新召集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将在届会期间开会审议项目 5。法律小组委员会将于 6 月 9 日星期三继续审议项目 5, 以便通过该工作组的报告。

<sup>c</sup> 拟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第 3 段重新召集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 将在届会期间开会审议项目 6 (a)。法律小组委员会将于 6 月 9 日星期三继续审议项目 6 (a), 以便通过该工作组的报告。